**长春汽车工业高等专科学校教学成果奖励条例（试行）**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为推进学校教学工作规范、健康发展，引领学校示范建设工作，调动广大教职工从事教学改革和教学研究工作的积极性，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教学成果为我校第一完成人的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教学成果每年一次申报与奖励。

第四条本条例未明确规定奖励标准的特殊成果由校学术委员会参照国家、省、市有关文件与本条例体系酌情议定奖励标准。

**第二章奖励范围**

第五条教学成果奖励范围包括：教材、精品课、教学团队、指导学生参加的各类竞赛、教师所参加的各类竞赛等。

**第三章奖励标准**

第六条教材

（一）规划教材

  国家级规划教材奖励主编4000元；（国家级规划教材认定以教育部文件和教材封面标注“国家普通高等教育规划教材”一致为依据）

（二）教材评优：

国家级一等奖奖励6000元；国家级二等奖奖励 5000元；国家级三等奖奖励 4000元。

第七条精品课

国家级精品课每门奖励教学团队 2万元；省级精品课每门奖励教学团队1万元；市级、校级精品课每门奖励教学团队7000元。

第八条 教学团队

国家级教学团队奖励1万元；省级教学团队奖励5000元；校级级教学团队奖励2000元。

第九条 教师（指导）竞赛参照《长春汽车工业高等专科学校教师（指导）竞赛管理办法(试行)》（长汽高专教字2019【79】号文件）

**第四章奖项申报**

第十一条各奖项以证书排名第一位为申报人。

第十二条教材奖由主编直接申报。

第十三条申报人负责奖项举证。

**第五章奖金分配**

第十四条以我校教职工作为第一完成人的奖项，按奖励标准金额奖励；以我校教职工作为第二完成人的奖项，按奖励标准额度的30%予以奖励。

第十五条同一项目符合多项奖项条件者，奖励就高不就低，不重复奖励。

第十六条奖励资金由申报人负责与合作成员协商分配。

**第六章附则**

第十七条以上奖励标准中所说“国家级”、“省级”均以能代表政府的职能部门为准，各类学会、协会、研究会、委员会等均相应降低一级。

第十八条对调离我校的教职工，后续奖励即行终止。

第十九条对违规、违法操作或弄虚作假，剽窃他人成果者，一经查实，撤销奖励，追回奖金及证书，并给予行政处分。

第二十条教学成果的申报、登记由部门负责，认定、统计由教务处教研科负责。

第二十一条教学成果奖励每年奖励一次，申请人在次年4月20日之前填写《教学成果奖励审批表》（附件1）三份以及科研成果奖励汇总表（附件2）一份，并附一份教学成果原件和复印件上报教务处教研科。表格上交纸质以及电子档。

第二十二条本条例解释权归属学校教务处。

第二十三条 本条例自生效之日起废止《教育培训中心薪酬改革实施方案》（2006年10号文件）中关于教学成果奖励的规定。